

案件編號: 783/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0年5月20日

主題: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訴訟標的

事實審

《民事訴訟法典》第409條第1款

裁判書摘要

一、 原審法庭如已對案件的整個訴訟標的作出了完整的調查，是不會犯上《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的。

二、 如原審法庭的事實審結果並沒有違反任何經驗法則，則不會發生錯審證據的毛病。

三、 保險公司既然當初從未在民事索償答辯狀內提出過免費乘客這情節可降低賠償金額的課題，今是不能在上訴程序內提出之（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09條第1款的規定）。故不管保險公司就免費乘客的主張是否成立，中級法院實毋須對之作出審議。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83/2007 號

上訴人: A、英傑華保險有限公司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3-04-0097-PCC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4-0097-PCC 號刑事案，並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如下
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

A，男，已婚，獄警，持第 XXX 號澳門居民身份證，於 197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台山出生，父名 B，母名 C，居於澳門黑沙環，住址電話詳見第 44 頁。

指控事實：

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晚上約 20 時許，嫌犯 **A** 駕著車牌號碼 MD-XX-XX 輕型汽車在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行駛，方向由氹仔向路環，當時車上載著三名乘客 **D**、**E** 及 **F**（見第 15 頁及 44 背頁）。

當準備繞過圓形地駛入路氹連貫公路時，由於車速過高，嫌犯失控撞向該圓形地旁邊的石欄，導致車輛翻側並在路面上旋轉滑行，而車上三名乘客 **D**、**E** 及 **F** 均受傷（見第 16、35、46、43 及 44 背頁）。

這次碰撞，造成兩名受害人 **E** 及 **F** 分別受到本案卷第 36 及 53 頁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所記載及驗明的損傷，有關傷勢被視為全部轉錄到本控訴書內，**F** 的傷患更符合刑法典第 138 條 a)和 c)項所規定的嚴重傷害。

在意外發生時，天氣良好，路面不濕滑，交通密度稀疏。

嫌犯行駛至接近視線不足的彎角時沒有特別減低速度，故其車輛不能避開在正常情況可以預見的任可障礙物。

嫌犯不小心駕駛及沒提高警覺，以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嫌犯亦明知上述行為會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基於此，檢察院提出控訴指嫌犯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及《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73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因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受害人為 **E**）；及
-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第 138 條 a)和 c)項、《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73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因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受害人為 **F**）。

*

受害人 **F** 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見第 163 至第 170 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要求判被告英傑華保險有限公司、嫌犯及 **G** 支付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1,261,700.70 元、訴訟費及應付的職業代理費。

*

被告英傑華保險有限公司就受害人 **F** 之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提交書面答辯(見第 177 至 181 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2. 審判聽證：

訴訟程序合規則性。

本案經聽證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晚上約 20 時許，嫌犯 **A** 駕著車牌號碼 MD-XX-XX 輕型汽車在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行駛，方向由氹仔向路環，當時車上載著三名乘客 **D**、**E** 及 **F** (見第 15 頁及 44 背頁)。

當準備繞過圓形地駛入路氹連貫公路時，由於車速過高，嫌犯失控撞向該圓形地旁邊的石欄，導致車輛翻側並在路面上旋轉滑行，而車上三名乘客 **D**、**E** 及 **F** 均受傷 (見第 16、35、46、43 及 44 背頁)。

這次碰撞，造成兩名受害人 **E** 及 **F** 分別受到本案卷第 36 及 53 頁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所記載及驗明的損傷，有關傷勢被視為全部轉錄到本控訴書內，**F** 的傷患更符合刑法典第 138 條 a)和 c)項所規定的嚴重傷害。

在意外發生時，天氣良好，路面不濕滑，交通密度稀疏。

嫌犯行駛至接近視線不足的彎角時沒有特別減低速度，故其車輛不能避開在正常情況可以預見的任可障礙物。

嫌犯不小心駕駛及沒提高警覺，以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嫌犯亦明知上述行為會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嫌犯為獄警，月薪為薪俸表所載的 215 點。

嫌犯已婚，需供養父母及一名女兒。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為初犯。

已經證明第 163 至 170 頁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所載之下列事實：

車輛殘舊，意外前，此車約值伍仟圓，意外後，該車約值澳門幣三百元。

意外後車輛前左右輪胎光頭。

輕型客貨車 MD-XX-XX 座位由六個改為四個。

車輛後排沒有安全設備（如：安全帶）。

當時車輛之行車方向由氹仔到路方向，前往者往路環燒烤。

交通意外後，受害人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共住院 48 天，院費為澳門幣 11,389.70，藥物費用澳門幣 1,111 元，合共澳門幣 12,500.70。

受害人身體各部位外表大致康復，但是，對於日後的關節產生的後遺症之痛楚（如風濕等症狀）、心理、生理及已永遠失去的殘肢已無法補救。

受害人進行過手術，左腿上半部表皮移到右腳腳眼部位（是一個重要的關節）及左手手背，雖然身體各部份已康復，但已不能回復交通意外前所做出的巧妙動作（如穿針孔等）。

直至現在，受害人渴望投入工作，但是，因傷患及外觀使被害人仍未能投入社會工作。

受害人在未發生意外前兩天，有固定之工作，月薪為 MOP\$3,500.00 元，但在發生意外時，其工作之公司已關閉，因此，受害人失去了工作及工資。

受害人的父親早已離開家庭，其與母親是家庭的唯一經濟支柱，現受害人不能工作，對她來說，精神上及物質上不能減輕母親的負擔，心身感到無比的傷害。

經此交通意外後，使受害人沒有足夠能力供養家人及兒子，使其精神及肉體上都承受重大的傷害及自責。

受害人母親現時除了需供養受害人、母親和女兒，還需供養孫兒。

受害人現時與家人一起居住，共五人。

同時，受害人在接受醫療期間，由於受傷嚴重，在精神上之痛苦，實難以筆墨來形容，由於承受之嚴重傷患帶來現時及日後之痛楚，所受之精神痛苦之劇烈程度，更加不足為外人所能承受。

另外，受害人之肉體多處受到重創，而部份創傷更為永久性的，如受害人現因交通事故而導致左手手指永久性地失去，使受害人在外觀上及功能上都形成一定程度上

的阻礙。

在交通意外時，受害人是 17 歲，正是人生的起步階段，因腿部手術及身體關節帶來的後遺症，使受害人迷茫，不知何時能夠重返社會工作，形成無形的精神壓力及心理上的傷害。

在交通意外描述圖中(卷宗第 14 頁)，可見嫌犯之車輛在現場留在 36.2 米之胎痕。

*

受害人 **F** 提出司法援助的請求，要求免除其支付訴訟費及預付金。

根據第 41/98/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 f)項的規定，合議庭認為聲請人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屬實，故給予其該等方式的司法援助。

由編號 MD-XX-XX 的車輛造成的交通事故所引起的第三者民事責任已透過編號之保險單轉移予英傑華保險有限公司。(卷宗第 153 頁)

未經證明之事實：載於控訴書、民事請求及答辯狀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重要之事實，還有：

受害人每次須乘坐的士前往山頂醫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每次往返合計須支付平均為 MOP\$50,00（伍拾圓）的士費，維持了近兩個月，期間乘坐約 40 次，即合共支出了 MOP\$2,000,00（澳門幣貳仟圓）。

此外，交通引致受害人母親多買補品給女兒（受害人）調理身體，費用大約 MOP\$1,500,00（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受害人的工作有佣金，多勞多得（平均每月約 MOP\$400 圓澳門幣）。

事實之判斷：

本合議庭綜合分析了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被害人 **F** 及乘客 **D** 在審判聽證客觀及不偏不倚地敘述事實的發生經過、負責調查案件的治安警察局交通部警員在審判聽證作出聲明，根據交通意外現場所發現之痕跡及警員之工作經驗客觀地講解交通意外之成因、被害人之母親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被害人的主治醫生 **H** 詳細講述

了被害人之傷勢、在審判聽證中審查之交通意外現場之草圖（卷宗第 14 頁）、兩名被害人（**E** 及 **F**）之醫療報告（卷宗第 36 及 53 頁），以及其他證據後認定上述已證事實。

3. 根據證明之事實，是次交通事故主要原因是嫌犯行駛至接近視線不足的彎角時沒有特別減低速度，故其車輛不能避開在正常情況可以預見的任可障礙物，因而導致交通意外，並分別導致兩名受害人之身體完整性遭受普通及嚴重損害，因此，其行為已觸犯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因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4. 根據一九九五年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5. 在本案中，嫌犯為初犯，承認部份事實，考慮上述情節，本合議庭認為嫌犯所觸犯之一項因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十個月徒刑，以及一項因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兩年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兩年四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考慮到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

為及犯罪之情節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將科處之徒刑暫緩三年執行。

*

第 3/2007 號法律，即《道路交通法》從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則及規則。

雖然本案事實發生於新法律生效日期前，但根據《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如作出可處罰之事實當時所生效之刑法規定與之後之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根據《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凡在駕駛過程中實施任何犯罪者，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為一個月至兩年。

考慮交通意外造成的後果及嫌犯犯罪前後的態度，法院認為應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效力九個月。

**

如根據 2007 年 5 月 7 日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之規定，凡在駕駛時實施的任何犯罪者，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為兩個月至三年。

考慮交通意外造成的後果及嫌犯犯罪前後的態度，法院認為應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效力十個月。

經比較，由於舊法，即《道路法典》規定的刑幅對嫌犯較有利，因此適用事實發生時生效之法律制度。

6. 民事責任源於刑事不法行為，而本案已符合《民法典》第 477 條所指之條件，該條文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證明因過失作出不法事實後，我們現審查其他民事責任前提、損害以及事實與損

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根據已獲證明的事宜，我們認為損害是完全由歸責於嫌犯的事實造成的。

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民法典》第 556 條）。

僅就被害人如非受侵害即可能不遭受之損害，方成立損害賠償之債（《民法典》第 557 條）。

另一方面，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被害人因受害而喪失之利益。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及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民法典》第 558 條）。

此外，如不能恢復原狀，又或恢復原狀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或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民法典》第 560 條）。

*

在財產損害方面，根據已證事實，受害人 **F** 損失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幣 12,500.70 元。

有關利潤損失之賠償，考慮到受害人如不遇上本案之交通意外，其應賺取或將會賺取有關工資，因此，合議庭決定給予利潤損失之賠償。

意外發生後，導致受害人受傷，並需 165 日才能康復，因此使其喪失工資，有關金額為**澳門幣 19,250 元**。（165 日 = 5 個月零 15 日）— 5 個月 X 澳門幣 3,500 元 = 17,500 元；30 日：澳門幣 3,500 元 = 澳門幣 116.66 元；澳門幣 116.66 元 X 15 日 = 澳門幣 1,749.99 元）

*

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原《民法典》第 496 條第 1 款即現行《民法典》第 489 條）。

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之情況（《民法典》第 489 條）。

現將對受害人 **F** 的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金額定為澳門幣 850,000 元。

*

至於受害人 **E**，受害人沒有提交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如無依據第 60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被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因此，合議庭訂定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1,000 元作為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

基於損害賠償金額按保險合同規定由英傑華保險有限公司承擔。

在案中，本案之車主 **G** 沒有就受害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提交答辯，但由於本案證實所有責任是由嫌犯承擔的，因此駁回對要求 **G** 繳付賠償金的請求。

7. 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合議庭裁定控訴書及民事請求內容部份屬實，合議如下：

A) 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73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因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十個月徒刑，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第 138 條 a) 和 c) 項、《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73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因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兩年徒刑；

B)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兩年四個月徒刑，此徒刑（刑罰）緩期三年執行。

C) 判處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九個月。（《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

D) 駁回對要求 **G** 繳付賠償金的請求；

E) 另外，判處英傑華保險有限公司支付予受害人 **E** 及 **F**，分別澳門幣 1,000 元及澳門幣 881,750.70 元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另加自判決確定日至完全繳付的

法定利息。

判處嫌犯負擔五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各項訴訟負擔及澳門幣 500 元的律師辯護費（10 月 28 日第 265/96/M 號訓令，附表第 9 項備註第 6 點）。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的規定，判處嫌犯支付澳門幣 800 元。

民事請求的訴訟費由請求申請人及被申請人按敗訴比例計算負擔。

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

判決確定後，通知治安警察局、交通高等委員會及澳門監獄。

.....」（見卷宗第 280 至第 285 頁的判決書原文）。

嫌犯和保險公司均對判決表不服，遂透過各自的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詳見卷宗第 292 至第 297 頁的嫌犯上訴狀和第 311 至第 321 頁的保險公司葡文上訴狀內容）。

對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答覆權時，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328 至第 333 頁的葡文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卷宗第 345 至 347 頁發表意見書，亦認為本院應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之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依據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見解可見於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

嫌犯實質提出的上訴問題如下：

1. 由於根據澳門治安警察廳第 XXX 號警員所編寫的交通意外最初筆錄，E 已聲稱放棄告訴權，故在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的明文規定下，檢察院實不具正當性去控告嫌犯也犯有一項過失傷害此名交通意外受害人的身體完整性罪；

2. 由於案中涉及另一名意外傷者 F 的臨床醫學意見書並沒有指出她是因意外而失去了重要器官或肢體或其形貌嚴重且長期受損，也沒有指出她是因意外而患有特別痛苦的疾病或患上長期疾病，又或患上嚴重或不可康復的精神失常，原審法庭不得在沒有說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認定此名傷者的傷患符合《刑法典》第 138 條 a 和 c 項所指的嚴重傷害。如此，原審在裁定嫌犯對此名傷者實施了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時，實在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的規定，上訴庭因而應把這判罪糾正為《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所指的罪名；

3. 無論如何，由於對嫌犯被原審判處的兩項罪名均亦可處以罰金刑，原審理應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優先選擇處以罰金刑，而非徒刑。基此，原審的有罪裁判亦違反了罪刑相適應原則；

4. 在本案中，法院應視嫌犯已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了毫無保留的

自認，另原審法庭理應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和第 67 條所指的刑罰減輕機制；

5. 而上訴庭倘不這樣理解時，則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把案件發回初級法院重審。因為原審法庭並沒有在判決書內指明嫌犯是承認了哪些事實，且此點與量刑的準確性攸關，原審的判決實患有「既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首先，就嫌犯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問題，本院經分析原審判決書內容後，認為從原審法庭在判決書內確實列舉了哪些屬既證事實和非既證事實來看，原審已對案件的整個訴訟標的作出了完整的調查。因此，原審法庭是無從犯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上述瑕疵的，本上訴庭亦不得把案件發回重審。

至於嫌犯的其餘四點上訴問題，本院經審議案情和卷宗所有有助斷案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後，認為得在此採納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下列精闢分析：

「首先，我們認為檢察院享有正當性就上訴人過失傷害被害人**E**的行為進行刑事追訴。

毫無疑問的是，根據《刑法典》第 142 條第 4 款的規定，上訴人所觸犯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屬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準公罪”。

事實上，雖然根據載於卷宗第 15 及 16 頁的交通意外筆錄的記載，被害人 **E** “聲稱不以刑事法律途徑追究”有關交通意外的責任，“並簽下聲明書”，但該份本應附卷的聲明書卻從未附入卷宗之內；另一方面，同一被害人在向警方提供聲明時明確表示要以法律途徑追究肇事司機的責任並要求合理賠償，並於該份聲明書上簽名（參閱卷宗第 46 頁及 46 背頁的詢問證人筆錄），這是被害人簽署的唯一一份聲明，其後亦未作過任何放棄追究上訴人刑事責任的表示。

因此，我們認為被害人適時行使了告訴權，檢察院有權對上訴人展開刑事調查及

進行刑事追訴。

其次，根據案卷所載的法醫學意見書對被害人 **F** 的傷勢進行的描述，法醫鑑定被害人“共需 165 日康復，並留有左食指末節遠端部分缺如、左中指中節和末節及左環指末節和部分中節外傷性缺如等傷殘”（參閱卷宗第 53 頁）。原審法院在開庭審理時亦聽取了該名法醫的證詞。

我們認為，根據以上描述，被害人 **F** 的傷勢明顯符合《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 138 條 a) 項的規定，應該被認定為重傷。

即使法醫學報告中並未明確說明被害人的傷勢是否屬於重傷，但這並不妨礙原審法院根據有關傷勢的描述及相關的法律規定作出重傷的認定。

《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的規定是以法官的心證有別於鑑定人所提供的意見為其適用前提，要求法院在其心證不同於鑑定人判斷的情況下說明分歧的理由。但在本案中我們看不到原審法院就被害人的傷勢所作的重傷認定與法醫的意見相左。

因此，原審法院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的相關規定。

上訴人也不同意原審法院對其科處的具體刑罰，認為應適用罰金刑或減輕處罰。對上訴人所觸犯的過失傷人罪可處以徒刑或罰金。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在可選科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的情況下，法院應該選科後者，只要這種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也就是說，罰金刑的優先選用是以罰金可適當及足以實現刑罰目的為前提條件。

雖然我們完全了解并理解本澳的立法者在訂立以上選擇刑罰的標準時所考慮的理由，但在具體分析了本案的案情後，我們並不認為原審法院以徒刑處罰上訴人有何不當之處。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刑罰的一般預防不是單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而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

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并保護因犯罪行爲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特別預防則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爲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爲爲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本案中的上訴人在駕駛過程中造成交通意外，導致他人受傷，其中一人遭受嚴重傷害，對被害人身心造成極大影響，後果相當嚴重。

考慮到因交通意外而造成的對駕駛者本人及他人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的重大影響，亦考慮到澳門社會車輛不斷增多而交通事故亦有增長趨勢的現狀，我們認爲，即使是單純從一般預防的角度出發，亦不適宜對上訴人選科罰金刑，因此原審法院的決定并未違反《刑法典》第 64 條的有關規定。

原審法院選擇以緩期執行的徒刑來處罰上訴人的行爲是適當的。

上訴人提出的特別減輕刑罰的主張亦不能成立。

上訴人認爲其已對控訴書提到的事實“作出了毫無保留的自認”，對此我們並不認同。從被上訴的判決可知，上訴人僅“承認部分實事”。

此外，《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情節 - 即使存在的話 - 並不會必然導致刑罰的特別減輕。

根據同條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特別減輕以“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爲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爲必然前提。

法律所要求的“明顯減輕”并不是一般或普通程度的減輕。在具體個案中，唯有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反映出事實的不法性、行爲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才能爲特別減輕刑罰提供正當的理由。

在本案中，我們并不認爲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符合法律所規定的特別減輕刑罰的要求。

另一方面，在具體量刑方面，原審法院并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刑罰份量的確定須考慮行為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

本案中，我們尤其應該考慮預防犯罪的要求，尤其是一般預防的強烈需要及迫切性。

綜合考慮本案的各種情節及所涉及罪名的法定刑幅，我們認為原審法院量刑準確，並無不當之處」（見卷宗第 345 至第 346 頁的相關內容）。

綜上，嫌犯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另一方面，保險公司則具體提出下列上訴問題：

1. 原審法庭在認定 F 的傷勢使其不能重新找到工作和供養家人時，是錯判證據。因為既然案中並無任何涉及這名傷者的傷殘率的醫學鑑定意見，且從案卷第 52 和第 53 頁的兩份醫生報告內容也看不到有關傷勢會限制傷者身體在工作時的功能，原審法庭實不得認定上述事實；

2. 原審法庭在判處保險公司須向 F 賠償澳門幣 19,250.00(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的已喪失的工資時，是沒有事實依據的；

3. 原審就有關精神損害而裁定的賠償金額，亦脫離了案情和法院過往的判例、違反了衡平原則，也沒有考慮到 F 為免費乘客這情節。

就保險公司的第一個上訴問題，本院須指出，原審法庭從未在判決書內認定 F 的傷勢使其不能重新找到工作和供養家人，而是認定了她「仍未能投入社會工作」、她「不知何時能夠重返社會工作」和經交通意外後，她「沒有足夠能力供養家人」。至於保險公司提到的兩份醫生報告，第 53 頁的中文醫生報告明文寫著「被鑑定人.....留有.....等傷殘」，而第 52 頁的葡文醫生報告則指出對任職侍應的 F 來說，由於右手才是工作的主要執行者，左手的傷勢並不導致其在工作時受到功能性限制。

原審法庭在判決書內是認定了該名傷者「已不能回復交通意外前所做出

的巧妙動作（如穿針孔等）」，並認定了「受害人之肉體多處受到重創，而部份創傷更為永久性的，如受害人現因交通事故而導致左手手指永久性地失去，使受害人在外觀上及功能上都形成一定程度上的阻礙」。

本院認為，原審法庭上述的事實審結果並沒有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與第 52 頁的葡文醫生報告相左，因為編寫該份葡文報告的醫生祇側重於傷者在侍應工作時的身體功能操作情況，但原審法庭是考慮到傷者因永久失去左手部份手指而在日常生活中做巧妙動作時運用左手功能時受限的情況。再者，第 53 頁的中文醫生報告已明確指出傷者有傷殘。故保險公司又怎可指責原審法庭在審議這部份證據時出錯？

針對保險公司的第二個上訴問題，本院認為該公司上訴有理。

事實上，原審法庭既然認定了「受害人在未發生意外前兩天，有固定工作，月薪為 MOP\$3,500.00 元，但在發生意外時，其工作之公司已關閉，因此，受害人失去了工作及工資」，亦即在意外發生前，受害人工作的公司已關閉，就不得作出上述涉及喪失工資的判處。

就保險公司的最後上訴問題，本院認為，根據一審判決書內所認定的各項有關事實，原審所判處的精神損害賠償金額實與案情明顯不適應，故本院經特別考慮到 F 因傷而受到的痛苦，其永久的左手部份手指殘缺所致使的外觀變化和在之後的日常生活中的某種不便所共同導致的心理不快情緒，得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和第 3 款的規定，在衡平角度上把原審判出的澳門幣捌拾伍萬元精神損害賠償金減至澳門幣叁拾捌萬元。

而值得一提的是，保險公司既然從未在卷宗第 177 至第 181 頁的民事索償答辯狀內提出過免費乘客這情節可降低賠償金額的課題，今是不能在本上訴程序內提出之（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第 1 款的規定）。故不管保險公司就免費乘客的主張是否成立，本院實毋須在此審議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英傑華保險有限公司的上訴理由則部份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庭就嫌犯所發表的判決，但把原審就 F 的民事索償要求所作的裁判，改判如下：除了原已判出的澳門幣 12,500.70(壹萬貳仟伍佰元零柒角)醫療費賠償金保持不變外，廢止原審有關喪失工資的賠償決定，並把原審判出的澳門幣捌拾伍萬元精神賠償金減至澳門幣 380,000.00(叁拾捌萬元)，換言之，英傑華保險公司祇須向 F 一共支付澳門幣 392,500.70(叁拾玖萬貳仟伍佰元零柒角)的賠償金，另加上自判決確定後至完全付清前的法定利息。

嫌犯須負擔其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拾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另 F 和保險公司須就民事索償在一審和二審的訴訟程序，按各自最終勝敗訴比例負責相應的訴訟費用。但 F 因已獲原審法庭批准法援，故暫可免付其應繳的訴訟費用。

命令把轉為確定後的本上訴裁判通知澳門治安警察局、澳門交通高等委員會及澳門監獄。

澳門，2010 年 5 月 2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